

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第2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延平北路二段 83 號 6 樓 601 會議室

主持人：郝召集人鳳鳴(請假)，委請詹委員火生 代理。 記錄：陳聖心

出席：侯委員彩鳳 林委員明章 莊委員慶文
張委員家銘(請假) 鄭委員光明 謝委員秀櫻
蔡委員圖晉 周委員志誠 詹委員火生
周委員麗芳 邱委員顯比 林委員盈課
徐委員強 黃委員慶堂 曾委員小玲
賴委員永吉 邵委員靄如(請假) 王委員詠心
馬委員小惠 孫委員碧霞(請假)

列席：

勞動基金運用局

黃局長肇熙	劉副局長麗茹	蔡副局長衷淳
詹專門委員嬪伊	李組長志柔	蘇組長嘉華
游組長迺文	陳組長忠良	林主任鳳君
廖專門委員秀梅	林科長祐廷	李科長孟茹
邱科長倩莉	陳科長于瑜	邱科長南源
張科長琦玲	林科長淑品	陳科長學裕
林科長亞倩	王科長國隆	劉科長秀玲
郭科長建成	黃科員莉婷	葉科員恬

勞工保險局

薛組長永芬	陳科長淑芬	江專員惠霖
-------	-------	-------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黃副理叢樹	林科長貴雯
-------	-------

本 部

陳副司長惠蓉

高科長啟仁

陳專員聖心

白專員明珠

李專員涓鳳

林科員俊榮

李科員靜依

詹約聘審查員淑媚

壹、代理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很高興能與各位監理委員在此聚首，召開勞動部主辦之勞動基金監理會第 2 次會議。本次會議因勞動部郝代理部長另有要公、不克出席，特委請我為代理召集人，主持本次會議。在此希望各位監理委員能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提出監理意見，提昇勞動基金運用及管理效能，並協助提升勞動基金運用績效，謀求廣大勞工最大的利益。最後，感謝各位委員撥冗出席。

貳、報告事項

報告案 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1)次監理會議紀錄，請 鑒察。

決定：確認。

報告案 二

案由：本會第 1 次監理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列管案件續管。

報告案 三

案由：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報請 鑒察。

審查意見：

- 一、就業保險基金及職災保護專款截至本(103)年6月底之年化收益率為 1.0148%及 0.8726%，未達 103 年度所訂之預期報酬率 1.11%及 0.93%，建請該局加強投資運用績效，以達年度收益目標
- 二、勞工保險基金國內投資—銀行存款及短期票券、國外投資—另類投資報酬率均未達 103 年度所訂之預期報酬率；新制勞退基金國內投資—銀行存款亦同，請該局加強投資績效。
- 三、建議於報告附表—各勞動基金資產配置情形，如當月底餘額較前月底變動比例達 3%者，應於該表附註說明變動原因之分析，俾瞭解變動情形。

決定：照審查意見通過。其他有關各委員建議事項，如報告列表一致性、文字修正等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報告案 四

案由：謹陳「勞動部 103 年度第一次(第 2 季)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檢查報告請參酌委員發言意見及本次會議報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檢查建議予以積極改善。

參、討論事項：無

肆、臨時動議：

案由：鑒於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勞動基金運用的規模突破 2 兆 4 千多

億元，在勞動基金運用管理必須借重更多專業人才，方能為全國勞工謀取最大福利，爰建議對於勞動基金運用局的同仁應增加專業加給，提請 審議。

決定：經全體與會委員一致同意通過。

伍、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紀要】

- 一、報告案二：本會第 1 次監理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
 1. 高科長啟仁報告：(如議程，略)。
 2. 黃局長肇熙報告：有關本案續管案件本局已於上星期一(8 月 11 日)將執行情形函報至勞動部，俟勞動部核示後據以執行。
 3. 代理主席裁示：洽悉，列管案件續管。

- 二、報告案三：謹陳勞動基金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之收支及運用概況案。
 1. 黃局長肇熙請該局財務管理組蘇組長嘉華報告：(如議程，略)。
 2. 代理主席發言：勞動基金包括三大基金(舊制勞退基金、新制勞退基金及勞工保險基金)及三小基金(就業保險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身為勞動基金監理委員，肩負著上千萬勞工的期待來監理勞動基金運用業務，我深感責任重大；國內社會保險基金除了國民年金外全都由勞動部勞動基金監理會監理，其收支及運用情形甚為重要，爰請各委員就勞動基金收支及運用提出指教意見。
 3. 黃局長肇熙補充報告：
 - (1) 整體勞動基金運用規模截至 6 月底止淨增加新台幣 300 億元，勞動基金運用規模已達 2 兆 4,819 億元。
 - (2) 勞動基金運用收益 6 月份單月淨增加 278 億元，本年 1 至 6 月份累計收益數達 1,090.75 億元。
 4. 代理主席發言：謝謝黃局長的補充報告，能給委員們宏觀的了解勞動基金整體的規模及績效，勞動基金運用局上半年操作績效逾 1 千億元，實屬不易，這對於廣大勞工日後領取相關給付時更有

保障。

5. 王委員詠心發言：從報告內容發現，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優於絕對報酬型，請問未來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是否將比重提高，還是會搭配市場時機或大盤指數的高低決定何種型態的委託經營？
6. 黃局長肇熙回答：未來勞動基金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仍會是相對報酬型及絕對報酬型雙管齊下，例如近日即將發布「高薪 100 指數」，勞動基金運用局或將辦理以追蹤高薪 100 指數的相對報酬型的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案，以表彰勞動基金對企業社會責任的重視；未來大盤指數若落於比較絕對低點時，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將偏向辦理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若是判斷大盤指數雖落於低點但又會繼續探底時，傾向辦理絕對報酬型委託經營。
7. 馬委員小惠發言：請教 2 個問題：
 - (1) 勞保基金自營比例高於新舊制勞退基金自營比例甚多，勞動基金運用局於勞動部組織改組後統一操作，是否未來勞保基金與新舊制勞退基金自營比例將趨於一致？
 - (2) 就業保險基金截至 6 月底止的基金規模達 933.93 億餘元，投資項目僅為存款、短期票券及債券，請問以勞動基金運用局操作專業立場而言，這樣是否妥適？
8. 黃局長肇熙回答：關於第 1 個問題，以往勞退基金受限於操作人力，所以自營比例偏低，今年組改後加入勞保局的專業人力，未來勞退基金自營比例將慢慢增加，但以勞退基金的運用規模高達 1 兆多，增加速度不可能太快，會評估自營及委外的最適比例並穩健投資。至於第 2 個問題有關就業保險基金運用項目係規定於就業保險法，本人曾報告部長是否有可能修正「就業保險法」放寬就保基金運用項目，例如開放可投資國內股票或是可投資國外

債券等方向，據了解目前刻正由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研議是否修法，將視研議結果辦理。

9. 馬委員小惠發言：據了解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的運用範圍係規定於相關基金運用辦法，或訂於相關母法中，雖然前開三個基金規模較小，且須考量基金性質屬短期資金以及面臨相關給付的流動性問題，但若受限於運用項目以致於運用績效不佳，亦非廣大勞工之福，建議勞動部能慎重考慮政策放寬前開基金運用項目，讓勞動基金運用局操作上較有彈性。
10. 代理主席發言：勞動基金包括新制及舊制勞退基金、勞保基金、就保基金、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及職業災害勞工保護專款，各有相關法律規範，運用項目不盡相同，本人也贊同黃局長的說法，希望未來各基金對於基金運用範圍的規範能趨於一致，使基金運用更具彈性，本案錄案參考，供未來推動相關修法參酌。
11. 林委員盈課發言：據報告發現勞動基金操作績效普遍都不錯，但是報告中就業保險基金運用概況表中，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國內債務證券的評價後報酬率均屬於固定收益項目，報酬率以年化收益率列示，合計數的報酬率係以當期報酬率(即實際報酬率)列示，並已於附註加以說明；惟新制及舊制勞工退休基金、勞工保險基金對於合計數的報酬率計算係以年化收益率或是當期報酬率列示，卻無相關附註說明，容易讓人誤解，希望日後能加註說明。另勞工保險基金運用績效概況中，房屋及土地 6 月份的評價後報酬率高達 38.53%，請說明其情形。
12. 蔡副局長衷淳回答：勞保基金運用項目之土地及房屋報酬率較高，是因為勞保基金當初取得房屋及土地的成本較低，經過數年

來租金逐年提高，使報酬率提高；另外，今年上半年有 1 筆土地標出，及 1 筆土地設定地上權，權利金收益達 2.7 億元，亦使報酬率提高。未來，將繼續活化不動產，以提高報酬率。

13. 鄭委員光明發言：報載健保局推動專案查核了解 240 萬名職業工會會員，於今年追查 2012 年所得稅資料，約 9400 人高薪低報，將追繳 2.5 億元，上月已寄出催繳單，因為職業工會會員缺繳的健保費，有四成是政府支應，勞動部將配合補繳，請問相關情形為何？
14.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薛組長回答：有關健保欠費一問，因為本案勞保局相關單位主管不在現場，恐現場無法給委員答覆。
15. 勞動福祉退休司陳副司長惠蓉回答：本案據了解係健保署查核職業工會會員高薪低報，造成投保薪資短報須補繳健保費，職業工會會員應繳之健保費中 4 成，係由勞動部編列預算支應，故短少的健保費之 40%也將由勞動部負擔補繳。
16. 林委員明章發言：實務上職業工會目前係要求會員一次繳 3 個月或 6 個月勞、健保費，原則上是不會發生欠繳保費的問題，不過就是有些不肖的職業工會挪用會員已繳納之保費及會費等公款，造成很大的困擾，目前允許職業工會申報會員二分之一欠繳保費的規定存有問題，建議勞保局在職業工會每月申報會員欠費達百分之十以上時，即應列管予以追查，避免事態擴大，損及職業工會勞工權益。
17.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薛組長回答：有關職業工會勞工投保薪資問題，勞保局相關單位均有列管，無論薪資調高或降低均有機制要求勞工應檢附證明或派員查核。
18. 林委員明章發言：本案非屬職業工會勞工投保薪資調整的問題，

而是職業工會每月申報會員欠繳保費超過 10% 的問題，這是非常不尋常的，本人知道勞保局最近查核了 2 家職業工會有關申報會員欠繳達 40% 的名單，這是很好的現象，本人希望職業工會能夠健全運作。

19.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薛組長回答：有關林委員的意見會帶回局裏給相關單位參考妥處。
20. 代理主席發言：本案與勞保基金運用也有些許關聯，因為勞保保費繳費正常，勞保財務也比較健全，有助於增加勞保基金運用之金額以增加收益；又誠如陳副司長所言，職業工會勞工高薪低報造成勞動部亦須編列預算補繳欠費，將致政府經費支出增加。
21. 周委員麗芳發言：方才黃局長補充基金整體概況的內容非常好，希望日後就勞動基金所屬 6 個基金的總運用規模及總運用績效，以總表方式呈現在報告首頁，再依序呈現各基金的運用概況，俾使委員對於勞動基金運用有宏觀了解。
22. 曾委員小玲發言：第 1 個問題是簡報有提到委外代操個股跌幅超過 30% 的部分，勞動基金運用局有予以列管，據觀察目前委外代操個股跌幅超過 30% 的情形已有顯著的改善，不過仍有少數個股跌幅超過 30% 後卻較少改善，報告亦提及會依照相關規定持續觀察及提醒代操業者改善，惟如果跌幅超過 30% 的個股持續相當長的時間且個股前景不具未來性的情況下，是否要繼續持有讓損失擴大，請勞動基金運用局說明。另外，簡報有關勞工退休金(含滯納金)收支概況中，呆帳提存截至 103 年 6 月金額為 0，請勞保局進一步說明。
23. 蔡副局長衷淳回答：有關代操基金中有少數個股跌幅超過 30%，其中有個股是相對報酬型委託經營，因個股是所追蹤指數的成分

股，但因個股跌幅較重，影響代操投信的績效，已經提醒該投信注意，且應以個股基本面等因素考量操作模式，而非僅以複製目標指數持股，另據了解，該等有些個股已經出清或已經賣出並大幅減低持股。

24.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薛組長回答：有關呆帳提存的部分係滯納金繳付若估計有延遲繳付以致於產生呆帳，才會估列呆帳提存，通常每年 12 月底才會有呆帳提存，故 6 月底數字為 0。

25. 賴委員永吉發言：有三個問題就教：

(1) 首先本次會議議程資料較為清爽，與前次會議議程編排不同，已將各基金相關統計資料置於附件呈現，不知下個月是否會變動。

(2) 代理主席有提到監理會任重道遠，本人也感覺責任重大，按照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要點，本會任務是勞動基金運用的審議及監理，惟目前審議及監理的資料是二個月前的資料，是否將提案資料截止日期提前一些(例如一個月)，使委員能了解較及時的資訊。

(3) 本次議程列有上次會議報告案及討論案的審查意見，多為建議或建請勞動基金運用局改善等事項，而會議決定或決議也照審查意見通過，但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依照會議決定或決議予以改善，也應該在會議報告讓委員了解，較能發揮監理的功效。

26. 代理主席發言：賴委員建議很好，依據勞動基金監理會設置要點的規定，本會的任務是勞動基金運用等有關事項之審議，賴委員的想法認為本會的任務不僅要檢討過去，還要能策勵未來，但本人必須為勞動基金運用局說句話，以目前行政機關的人員而言，

比不上民間單位，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理上兆基金，局長薪水遠低於銀行總經理，本人認為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們委屈了，且監理勞動基金運用事項很重要，但不要太干預勞動基金運用的操作，本人能理解賴委員的用心良苦，但現行制度下不太容易；本人認為監理會的角色就像一般公司的董事會，而勞動基金運用局就像經理部門負責投資運用，投資賺錢是勞工之福，若投資賠錢則會遭受各界責難，這樣解釋有些逾越代理主席的身分，請黃局長加以回應。

27. 黃局長肇熙回答：首先說明本次報告案提案形式，是依據上次委員相關建議予以修正改進，日後將依照委員意見持續改進辦理。至於提案資料是否能更為及時乙節，將與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商議檢討，惟勞動基金國外委託部位甚鉅，前一個月資料需每月20日方能彙整，報送勞動部由監理會幕僚研擬審查意見並編入議程尚需相當作業時間，爰將再與勞動部研商如何改進。另外補充報告7月份全球股市及債市與國內股市表現尚屬不佳，但勞動基金運用局運用多元配置操作，例如投資新興市場股市、不動產證券化的另類投資均為正報酬，結算後勞動基金7月份收益淨增加約15億元，並無減損，截至8月15日勞動基金整體投資獲利淨增加約100億元，未來仍會審慎投資，繼續增加投資收益。至於委員提到監理會建議本局要提高投資收益或注意投資風險等，本局將持續努力做好投資風險控管及增加投資收益的工作，而日後如何控管監理會的建議事項一節，亦將與勞動部商議。最後，感謝代理主席支持，本局同仁們的專業加給與一般鄉鎮市公所人員的專業加給一樣，但本局同仁仍會堅守崗位、全力以赴。
28. 徐委員強發言：一般在企業界可以看到及時的資訊，但行政機關

則不同，本人認為勞動基金運用無論是在法規、制度及管理上均有相當基礎，乃至於投資運用風險控管及績效表現，本人基本是放心的，而監理會應該是著重於對勞動基金運用政策的制定、指導、建議及審核，相關資訊雖然落後，但資料具有時間的堆疊及移動，倘能就最新資訊加以補充，相信委員們也能感受到勞動基金運用局的努力。另本人覺得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擔負重責，應提高同仁專業加給。

29. 代理主席發言：鑒於勞動基金監理會才開第2次會議，本人建議提案資料應具有一致性，慢慢累積後就會出現一些長期的觀察指標，將有助主管機關考核及學術研究；另一方面，本人也認為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責任重大，將適時向勞動部建議調高同仁們專業加給。
30. 馬委員小惠發言：本人也認為提供資訊之即時性很重要，相關行政作業應予協調，使資料落後之時間儘量縮短，可考量縮短為一個月，至於個股資料基於保密原則或可容落後至二個月。
31. 代理主席發言：有關馬委員所提將提案資料落後時間縮短為一個月的建議，提供勞動部內部研議參考。
32. 邱委員顯比發言：建議監理會議中委員發言內容及相關單位的答覆內容均予以列入紀錄，以本人參加其他退撫基金監理會議的經驗，渠等單位會將每位委員的發言內容於會議紀錄列示，並列示相關單位的答覆內容或擬辦事項，以使會議紀錄清楚、詳實，倘各位委員發言內容未呈現，將難以了解委員發言內容是否有被相關單位遵循或改善。此外，關於徐委員及代理主席所提建議提高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們專業加給乙節，本人認為宜在適當的時機，以代表各方的勞動基金監理會的名義作成決議，並將決議請

勞動部或函轉人事行政總處處理。

33. 代理主席發言：本人也認為在適當時機以勞動基金監理會的名義作成決議是很重要的，畢竟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們的責任重大。另外，可以參考退撫基金監理會議及國民年金監理會的方式，將委員們發言內容記錄下來，再以 e-mail 方式傳予發言委員確認。
34. 陳副司長惠蓉回答：勞動基金監理會議第 1 次會議紀錄有作簡要版及列入委員發言紀要二個版本，考量監理會議紀錄須上網公開揭露，建議上網公開的監理會會議紀錄採簡要版，至於包含委員發言紀要的會議紀錄版本，將依代理主席裁示先電郵給委員們確認後作成會議紀錄。
35. 代理主席發言：將委員發言內容列入會議紀錄並上網公開可能有個資法的問題，建議採行陳副司長說明方式上網公開監理會會議紀錄。
36. 侯委員彩鳳委員發言：本人曾與幾位立法委員向當時人事行政局要求增加勞退基金監理會人力，及爭取提高待遇或是增加專業加給等，但都沒有結果；惟目前勞動基金運用局掌管的勞動基金高達 2 兆多，局面已有所改變，本人認為應做成正式會議決議，俾利為勞動基金運用局爭取，以免造成人才的流失。至於，監理會會議紀錄揭露委員們的發言內容一節，本人認為委員開會發言就必須負責任，所以本人贊同將監理會委員發言內容列入正式會議紀錄並公開上網，至於公開上網前，監理會幕僚先將委員發言內容以 e-mail 方式傳送予各委員確認。
37. 代理主席發言：侯委員的意見也很好，各委員一定要確認各自的發言內容，以免引起不必要的爭議。
38. 黃委員慶堂發言：有鑑以往勞退監理會時，監理委員曾建議立法

院及行政院應提高管理投資運用勞退基金的同仁專業加給，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於爭取時應加強論述，現在勞動基金包括 6 項基金，總規模超過 2 兆 4 千 8 百多億元，運用收益相當龐大，對於廣大勞工權益的影響也非常大，在如此少的人力且負擔重大責任情形下，建議調高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以免造成好的人才流失。

39. 蔡委員圖晉發言：有關賴委員所提建議勞動基金運用局提案資料的資訊應提前乙節，本人非常支持，黃局長也口頭補充報告勞動基金最新的運用規模及收益，這是非常好的事；至於調高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部分，本人建議今天會議就做成決議，如有必要監理委員們也可拜會相關單位尋求支持。
40. 代理主席發言：各位委員對於提高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一節，建議今日會議以臨時動議的方式提出討論。
41. 謝委員秀櫻發言：現場簡報資料與議程資料不符，有關簡報新制勞工退休基金截至 103 年 5 月 31 日之資產配置情形，日期應該改為 6 月 30 日，請加以修正。另本人也支持提高勞動基金運用局同仁專業加給，否則恐會造成人才流失。
42. 莊委員慶文發言：勞退舊制從民國 98 年至 101 年，一共有 4 個梯次的國內權益證券委託經營，其中某投信代操的績效相對落後，請問勞動基金運用局是否有關心此情形？有何處置措施？請加以說明。
43. 黃局長請該局國內投資組委託經營科張琦玲科長回答：有關該投信代操舊制勞退基金部分，有注意到其績效較差，在今年 2 月 5 日基金經理人離職，已要求該投信要以團隊方式經營操作，務請改善投資績效，另該投信比較保守、採均衡布局，電子股及權值

股投資比重較少，傳產股較多，受到越南排華的影響，這部份投資績效較弱，本局最近與新經營團隊開過 2 次會，其表示正在積極尋求提升操作績效，希望能有效改善。

44. 周委員志誠發言：本人發現勞動基金運用局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的比例，感覺委託經營的比例較高，惟自行經營的部分包括存款、債務證券、權益證券等項目較委託經營的權益證券等委託較多，建議日後可將自行經營及委託經營的績效分別計算、相互比較，俾讓委員了解二者對於績效的貢獻程度。

45. 黃局長肇熙回答：會加以研究。

46. 代理主席裁示：本案照審查意見通過，請就未達預定年化收益率之基金及專款，加強投資運用績效，並於次月起於報告就基金資產配置情形若有項目餘額較前月變動比例達 3% 者，附註說明變動原因之分析；另其他各委員建議事項，如報告列表一致性、文字修正等並請勞動基金運用局參考辦理。

三、報告案四：勞動部 103 年第一次(第 2 季)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案。

1.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白專員明珠簡報：(略)。

2. 代理主席發言：建議參考其他基金監理會辦理財務帳檢查檢查的方式，日後辦理類似財務帳務檢查時，可一併邀請委員參加，讓委員多參與及了解。

3. 陳副司長惠蓉回答：將參考其他基金監理方式，於辦理下一季財務帳務檢查時，安排時間邀請委員參加。

4. 黃委員慶堂發言：簡報指出勞保局 103 年將推動勞工退休金繳款單電子化作業，想請問勞工可否上網查詢雇主是否依規定幫勞工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查詢勞工退休金帳戶餘額，甚至開發智慧型手機 APP 程式，讓勞工免費下載，使勞工有多元繳納或查詢勞工

退休金的便利管道，方便迅速查詢相關資料，並請勞保局就有否編列相關預算或相關建置時程予以說明。

5.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薛組長回答：針對勞保局 103 年將推動勞工退休金繳款單電子化作業乙節，係提供雇主除原先紙本繳款單繳納的方式外，可以電子化轉帳方式繳納勞工退休金。黃委員詢問勞工可否上網查詢雇主是否依規定幫勞工繳納勞工退休金及餘額，目前勞保局已提供多元查詢的管道，勞工可用金融卡及勞工保障卡於 ATM 查詢，另外勞工如有自然人憑證也可至勞保局官方網站查詢，在 APP 部分也已經開發程式，勞工只要通過相關身分驗證的程序，就可以下載手機 APP，利用手機查詢勞工個人勞工退休金餘額。
6. 馬委員小惠發言：此次財務帳務檢查的內容比較偏向維護勞工退休金收繳及支付的權益，查核報告內容很好；但是本人關心勞保局對於本案檢查結果及建議，是否會配合檢討修正，建議應予以追蹤列管及回報，如勞動部基於該部分係勞工權益行政管理業務面而非屬本基金監理權限，尊重不需提到本會管考，惟仍應在部內有管考機制。
7. 賴委員永吉發言：本案檢查是本會第 1 次會議通過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所提 103 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計畫，並據以執行所作成的檢查報告，提交本會審議後將函送勞工保險局依檢查建議予以積極改善。惟本案查核日期是 5 月 20 日，今日是 8 月 20 日召開監理會，如果今日審議通過後才發函勞保局改善，時效上是否較晚，且查核內容多為辦理行政事務上的建議，本人認為檢查報告作成後，即可發函請勞保局立即改善，效果較好；至於涉及政策或監理層面上需要本會審議通過的部分，可經提會通過後

再函送受檢單位。

8. 莊委員慶文發言：本人於勞退基金監理會就很關心一項議題，即本案檢查報告有關辦理通知符合勞工退休金請領資格勞工死亡之遺屬請領退休金乙事，據了解勞保局對於此類案件都會催促遺屬來請領退休金，而仍有上萬筆尚未被領取，又退休金請求權時效為5年，勞保局通常於4年多屆滿5年前方通知遺屬請領，會引起家屬的不滿或疑慮，本人認為勞保局應思考如何加速辦理此類案件，用最快的時間通知遺屬領取退休金，以減低民怨。
9. 勞保局勞工退休金組薛組長回答：針對符合勞工退休金請領資格勞工死亡之遺屬請領退休金的案件，勞保局於99年開始就對於勞工死亡時發給遺屬勞保死亡給付的通知書上增加提醒文字，告知遺屬死亡的勞工仍遺有勞工退休金可以請領，至於委員所提勞保局於4年多屆滿5年前方通知遺屬請領勞工退休金，乃是加強通知遺屬的措施，以避免損及勞工遺屬請領的權益。
10. 周委員志誠發言：有關上次議程討論案三擬訂103年度勞動基金財務帳務檢查計畫一節，本人前於勞退基金監理會時，亦請該會針對受委託經營的投信公司辦理實地查核工作，請教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是否也規劃進一步實地查核代操投信公司。
11. 白專員明珠回答：有關委託代操投信的查核，考量勞動福祉退休司已規劃或刻正辦理查核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內外投資(包括自行經營及委託投信經營)的財務帳務檢查，至於赴受委託經營的投信公司實地查核工作，將列入明年規畫辦理。
12. 周委員志誠發言：本人覺得辦理實地查核代操投信公司最好方式是採不預告突襲檢查，較能達成稽核查察效果。
13. 白專員明珠回答：明年若辦理實地查核代操投信公司財務帳務，

將會採取不預告突襲檢查的方式，目前勞動基金運用局亦對受委託經營的投信公司實施財務帳務抽查工作，勞動福祉退休司實施第三季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國內投資的財務帳務檢查時，也納入檢查該局實地查核投信公司所作成的查核報告。

14. 曾委員小玲發言：本案查核報告只有檢查單位的查核結果及建議，卻不見受檢單位答覆情形，本人認為受檢單位也應該在一定時間內針對檢查單位之查核結果及建議，回報相關處理情形，檢查單位也應該了解受檢單位是否已依建議予以改善，若尚未改善則須列管。
15. 陳副司長惠蓉回答：關於本案檢查結果及建議，會在下一次會議提出執行情形報告，並辦理續後控管。
16. 代理主席裁示：本案洽悉，檢查報告請參酌委員發言意見及本次會議報告內容酌作文字修正，並請勞工保險局依檢查建議予以積極改善。